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态度，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文件完备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照“自愿，公平，等价、有偿”的原则进行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公允、合理，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。本次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审议事项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因此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亚东（签字）_____

樊德珠（签字）_____

张海燕（签字）_____

2019 年 1 月 18 日